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佳芬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2
傳真：(03)3318446
電子信箱：chiafen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300763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7639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非語文性注意力與記憶力測驗」研習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年10月17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0310242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3年11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8時10分至下午17時。

(二)地點：該校圖書館校區 博愛樓地下一樓B117室(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特教教師、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教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管師，前述資格以修習過神經心理學課程者為優先錄取，報名完成後請傳真或E-mail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審核錄取。

三、請欲參與人員即日起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<https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>)報名(教師研習→大專特教

輔導室 103/10/21 10:48



1030007239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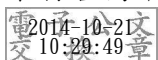
研習專區報名)，其餘詳見實施計畫。

四、參加人員由所屬單位本權責予以公(差)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
五、如對旨揭有所疑義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劉儒維(電話：02-77345090；E-mail：wellway0523@ntnu.edu.tw)。

六、隨文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、本縣各縣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 

裝

訂



線

